

#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

##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招标公告

### 招标编号：

####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4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本金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出资，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总投资的50%，出资比例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37.5%、河北省27.8%、山东省30%、河南省4.7%，招标人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雄商高铁位于京沪高速铁路、京广客运专线两大干线之间，基本沿既有京九通道，北起京雄城际雄安站，向南经河北省雄安新区、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和山东省聊城市，在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跨黄河后，再经山东省济宁市、菏泽市、河南省商丘市至商合杭铁路商丘站。本线线路长度551.97公里，途经3省、9市25县（区），其中河北省境内257.82公里，山东省境内268.97公里，河南省境内25.18公里。全线正线桥梁521.47公里/16座，占线路长度94.47%；路基30.50公里，占线路长度5.53%。项目总投资827.1亿元，建设工期4年。

招标范围及内容：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含雄安枢纽代建段，衡水枢纽代建段，梁山郓城代建段，商丘代建段，不含同步实施）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为招标人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提供配合、咨询等服务，对于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国铁集团相关规定和要求。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XSJGJS

2.1 XSJGJS，工程数量为：为招标人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提供配合、咨询等服务，对于工程

竣工财务决算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国铁集团相关规定和要求，里程/范围：JGDK103+350~DK665+246.398（商合杭JJDK2+300）~商合杭JJDK0+000（不含同步实施）/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含雄安枢纽代建段，衡水枢纽代建段，梁山郓城代建段，商丘代建段，不含同步实施）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XSJGJS

(1) 资质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2）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并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4月~2026年4月）独立完成过铁路建设大中型项目或类似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编制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及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审核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或会计或经济系列高级职称，注册会计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5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从事过铁路建设项目或类似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或审核工作。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2024年）企业营业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亏损经营或破产状态，未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在财务、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诉讼及仲裁：2023年4月至2026年4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履约情况：投标人在2023年4月至2026年4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中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投标人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6年03月20日 12:00 至 2026年03月25日 16:00，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http://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年04月14日 09:00:00 至 2026年04月14日 10: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14日 10:00:00。

5.2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100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崔先生、蔺先生  
电话：0311-87920730、0311-87928778  
传真：0311-87920730  
电子邮件：xagsjcbzb@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  
账号：101029290189

##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3月18日